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特刊)

(总第 47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政府信息公开专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准备工作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若干事项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年—2012年云南省政务 公开工作规划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 通知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42)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提供政府公开信 息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6)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

劳情况；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

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

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

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

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

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准备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
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08
年5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各
项准备工作，确保《条例》全面、正确、
有效施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施行《条例》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条例》的公布施
行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
义法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科学执政、
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能力的必然
要求，是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
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体制的重要
内容。认真贯彻施行《条例》，保障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
息是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同时必
须看到，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
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
程，施行《条例》的准备工作时间紧、
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单
位)务必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
步加大工作力度，在《条例》施行前把
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做实。

**二、抓紧编制或修订政府信息公
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是做好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方便公众依法获取政府
信息的关键。《条例》正式施行前，要
抓紧编制或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和公开目录。当前，要按照由近及远

的原则,重点对本届政府以来的政府信息,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清理。要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凡属于应当公开的必须按规定纳入公开目录。清理政府信息和编制公开指南、公开目录的工作,政策性强,技术难度大,任务繁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尽快开展这项工作,务必在2008年3月底之前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任务,并按时在政府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布。

三、尽快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制度规范。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的基础和前提。根据《条例》要求和工作实际,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抓紧建立政府信

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健全政府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政府发布信息的主动性和权威性。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在《条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切实发挥保密工作机构的作用,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认真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各级政府要按照《条例》规定,尽快在本地的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场所或设施,以利公众及时完整地获取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国务院价格主管部

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时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具体办法,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参照《条例》的规定,抓紧制定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积极推动上述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有效开展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条例》的基本内容、相关配套措施和工作规范。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还应包括政府信息清理、相关保密知识、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

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政策咨询等内容,全面提高有关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抓紧制订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行政学院要把《条例》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相关的培训工作。

六、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各级政府网站要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单位)网站都要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建立和畅通链接。要充分利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的网络设施,设置政府网站公共检索点,发挥好政府网站的辐射作用。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强化政府网站的支撑保障体系。政府网站应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及时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利改进工

作。

七、切实加强对贯彻施行《条例》的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按照《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如需另行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必须在 2007 年 9 月中旬以前予以明确。各部门(单位)要尽快指定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及时充实力量,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级政府应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的经费。要

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的举报,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 2007 年 9 月底以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在《条例》施行前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施行《条例》的准备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信息△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0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有利于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条例施行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问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统

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二、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问题

(三)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要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关于发布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问题

(五)行政机关在制作政府信息时,要明确该政府信息是否应当公开;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要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六)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七)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八)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

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九)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网上查询功能,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十)因政府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

五、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十一)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部

门(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直接面向基层群众,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行政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在做好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指导。国务院办公厅不直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十二)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当事人。同时,对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要同时提供;不能同时提供的,要确定并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期限。在条例正式施行后,如一段时间内出现大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难以按照条例规定期限答复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并尽快答复。

(十三)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

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十四)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六、关于监督保障问题

(十五)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要建立社会评议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十六)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分层级受理举报的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

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十七)国务院各部(委)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的要求,落实业务经费,加强队伍建设。

(十八)国务院各部(委)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部(委)门(单位)、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施行条例的具体办法,保证条例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

七、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九)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单

位)要按照条例的要求,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纳入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在2008年10月底前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向深入。

(二十)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全面提高公开工作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公开△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准备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2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8年5月1日起全面、正确、有效施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条例》施行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是构建和谐社会，密切政群关系，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认真施行《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

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是各级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

施行《条例》准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努力使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施行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通知》要求把各项准备工作抓紧抓实。

各级行政学院、人事部门要把《条例》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要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建立工作机制并明确职责分工

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根据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建立工作机制的要求,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省政府信息产业办为我省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拟定工作计划、措施,为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编制提供指导;组织协调电子政务平台和政府网站建设,为各地、各部门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支撑和技术支持;在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基础上,汇总、编制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省监察厅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的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进行调查处理。

省国家保密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省政府法制办负责督促《条例》的实施,对信息公开涉及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三、工作重点

(一)严格按照《指南》和《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编制《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关键。要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重点对本届政府以来的政府信息,特别是《条例》明确规定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全面清理。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划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和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其中,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单独编制目录,逐条说明免予公开的理由,并报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省政府信息产业办要抓紧编制指南和目录样本,各地、各部门要参照全省统一的指南和目录样本,在信息清理的基础上,迅速组织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将指南和目录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布。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要发挥带头作用,先行一步,为本级政府其他部门提供示范。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指南、目录编制和发布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管理和监督。

(二)完善政府网站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必须大力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并抓好应用管理，建立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抓好内容建设和完善工作，畅通链接，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和政府信息公开评议专栏，建立起与社会和公众信息公开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渠道。各地必须加快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基本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公开的信息必须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已建网站的部门应将公开的信息在其网站上公布，并与政府门户网站建立链接。暂不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政府部门应将《条例》规定要公开的信息交由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要充分利用全省已建的电子政

务平台，通过统一推广使用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管理软件等技术手段，完善各类信息资源库建设，深化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在不断完善政府公报等传统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有关设施，拓展公共查询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

(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的基础和前提。根据《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在《条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切实发挥保密工作

机构的作用，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各级政府部门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部门确定。要逐步健全政府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政府发布信息的主动性和权威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明确 1 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明确由政府办公室或另行指定 1 个部门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門，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当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省直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也要建立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落实人员，尽快开展各项准备工作。

(二) 加强培训。在《条例》实施前、实施后对各州市主管部门、省直各单位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府信息清理、相关保密知识、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政策咨询等内容，全面提高有关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 落实工作经费。从 2008 年起，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电子政务详细规划的重要内容，保证经费投入，统一安排建设。

(四) 加强检查督促。由省政府信息产业办会同省监察厅等有关部门，建立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制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认真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

自 2008 年起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项目。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行政监察部门和政府法制部门要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对不按照《条例》办事的严重行为要进行问责，并将其

写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通
报。

五、时限要求

(一)2007年12月31日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应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将当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报省政府信息产业办。(联系人:杨锦江、宋雪梅,联系电话:0871—3642849,传真:0871—3613749)。

(二)2007年12月31日前,省政府信息产业办组织业务培训,各地、各部门全面启动信息清理工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

(三)2008年3月31前,各地、各部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

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并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之后正式报上一级和当地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四)2008年5月1日起,各地、各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并开始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省监察厅、省政府信息产业办等有关部门将联合对准备工作情况适时进行检查。未按照以上时限要求完成工作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信息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部分中央及省外驻滇单位：

为了全面、正确、有效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条例》是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法规，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

度，抓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明确领导和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及工作经费，结合省人民政府实施的四项制度，统一安排部署，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评议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省以下垂直管理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评议考核由省级行政部门部署安排；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及考核评议由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政府信息公开是推行服务承诺、建设阳光型政府的前提和基

础。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抓紧对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规范主动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编制、公布与省人民政府实施的四项制度相结合，将服务承诺制规定的各类行政审批及备案事项优先使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予以发布。

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结合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的要求，认真审查并答复公众提出的申请，妥善处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对于可以公开的政府

信息，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要同时提供；不能同时提供的，要确定提供期限。《条例》实施后，若一段时间内因出现大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情况而难以按照《条例》规定的期限答复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

三、考核评议

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监察等部门，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对下级政府及同级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评议考核，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省人民政府对州市人民政府、省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省级组织(以下简称“考评对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考核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对考评对象进行一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评议考核,由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便民和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五条 考评对象的主要负责人是接受上级考评和组织对下级考评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考评主要内容:

(一)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二)编制、公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教育情况。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新闻发布、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六)在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的全面、准确、及时等情况。

(七)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审查程序执行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建立和执行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规范情况。

(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答复情况。

(十一)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十二)其他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对州、市人民政府的考评,除

应完成上述考评内容外,还应考评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情况。

第七条 考评程序:

(一)自我考评。考评对象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进行自考自评,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将自我考评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书面报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二)组织考评。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国家保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新闻办等部门组成考评组,于次年1月31日前对考评对象进行考评,提出初步考评意见。

(三)综合考评。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自我考评、组织考评情况,结合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情况,对考评对象提出综合考评意见,经考评组研究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公布考评结果。经省人

民政府批准的考评结果,在《云南政报》、《云南日报》和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八条 考评形式:

(一)听取考评对象汇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评情况。

(二)随机抽查有关文件、资料及政府信息公开卷宗档案。

(三)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对考评对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四)采取召开相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座谈会、设立公众意见箱、开展网上评议等方式进行社会评议。

第九条 考评实行百分制。

具体考评标准由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考评结果按综合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至89分为良好,60分至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结果作为评价考评对象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中被评为优秀的考评对象,由省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考评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办法负责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对区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本级行政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

省级行政机关应当参照本办法负责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对其下属机构(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

机关应当参照本办法,由省级行政部门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本系统的评议考核,评议考核时应征求考评对象所在地同级政府意见。

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实行双重领导的考评对象纳入考核评议范围,考核评议时应征求考评对象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评议考核工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评议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主题词:行政 信息公开△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若干事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若干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

（一）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

构、人员、办公场地和工作经费。

（二）县级以上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单位）要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归口管理原则，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指导、管理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把所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之中，统一部署

安排。

二、统筹安排“四项制度”实施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各地、各部门要将实施“四项制度”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通过网站增设专栏或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项等方式,将服务承诺、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规定、资格要求、必备手续、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和服务标准等具体内容,发布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运用全省统一规划建设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从试点开始,逐步推进电子化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等电子政务建设,促进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的落实。

三、完善机制,拓宽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五)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切实按照规定主动公开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及时更新公开的目录、内容,提高主动

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六)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不得以保密审查为由拒不公开政府信息。

(七)要完善政府公报、新闻发布等信息发布渠道,将档案室、图书馆等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各级行政机关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文件时,要明确移交文件的密级,注明是否可向社会公开。

四、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程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八)各地、各部门应将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其他联系方式,列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向社会公开,制定统一、规范的申请表格、答复文本,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供方便。

(九)要按照《条例》规定及时

登记审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要当场答复，申请要件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申请人及时补正。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者提供政府信息的，经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同意，可按照规定延期答复，但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并尽快答复。

(十)要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收费行为。在相关收费标准明确以前，各级行政机关应按照收取成本费用的原则为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坚决杜绝乱收费。

五、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08〕60号)的规定，将政府部门

和下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社会评议政风、行风范围，根据评议考核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认真编制年度报告，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督促检查和人民群众监督。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以《条例》正式施行为契机，与监察、保密、法制等部门密切协作，通过网站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8 年—2012 年云南省政务 公开工作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44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执行。

直各委、办、厅、局:

《2008 年—2012 年云南省政
务公开工作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2008 年—2012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中纪委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年—2012 年工作规划》,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

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

和办事效率，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依法行政，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纪律保障和政治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都要如实公开；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对应该公开的事项，采用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公开。

(二) 坚持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原则。政务公开要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保证。

(三) 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相统一的原则。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立足全省，着眼全局，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注重科学合理、系统配套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整体效能。

(四) 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借鉴国外、省外政务公开的有益做法，加强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

三、总体目标

坚持党风廉政建设“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方针，坚持政务公开的经常性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政府办公厅（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权力公开运行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内外并举的监督

制约机制,使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高,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经过 5 年的扎实工作,使 100% 的省直机关、州(市)、县(市、区)在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监督机制上达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100% 的州(市)、县(市、区)建立政务服务大厅,100% 的乡(镇)建立政务公开栏,70% 以上的乡(镇)、县级部门开设具有行业特点的政务网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项目削减幅度达到 70%,每个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压缩到 1/2 以上,使政务公开成为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科学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

四、公开内容

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要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国家和政府信息、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除

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全部实行公开。重点公开以下内容:

(一) 行政决策事项:经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规划)、财政预算、政策法规、应让人民群众知晓的重大改革举措及其他决议事项和工作部署。

(二) 规章事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 行政审批、行政收费、许可、发证、办照、登记、注册、年审事项,及其法定依据、资格条件、办理时限、办理程序、办理结果、工作纪律、投诉渠道等。

(四) 重大人事事项:政府人事任免结果、公务员录用、专业技术职称、荣誉称号评审等的条件、程序和结果,退伍、军转安置政策、程序等。

(五) 行政处罚、强制措施事项的法定依据、种类、标准、行政处罚、强制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法

享有的权利。

(六)其他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五、公开形式

(一)行政机关作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前应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咨询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专家、学者的意见。

(二)规章事项、行政决策事项、重大人事任免、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医疗购销等事项应当在电视、报刊、网络等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开。

(三)实行政务公开的机构应将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行政审批、许可、发证、办照、登记、注册、年审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等进行公开。

(四)实行政务公开的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政务公开栏,或采取触摸屏等形式展示公开项目的办理程序、时限、条件及群众依

法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

(五)有条件实行政务窗口化的机构,尤其是涉外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政务窗口,尽量减少办事环节或把办事环节转化为流水作业,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

(六)实行政务公开的机构应建立受理告知制度,在群众上门办事时,办事人员应把办事的有关要求一次告知清楚,所有办事人员必须按照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的要求办理群众诉求、解答群众提出的有关咨询。

(七)办理公开政务的人员应当挂牌服务,公开其姓名、职务,让群众了解办事人员的身份、职责,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实行政务公开5年规划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行政务公开与开展政风、行风建设,与反腐倡廉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大力促进以政务公开为基础的

民主政治建设。

(一) 加强领导、重视协调。各州(市)、县(市、区)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都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政府办公厅(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协调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决定政务公开工作重大事项,指导协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府其他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每年集中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不得少于2次,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履行综合协调、组织管理职能,对下级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对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进

行监督和管理。实行垂直领导或双重领导的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二) 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思想、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要对政务公开宣传教育作出年度工作安排。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和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要办好政务公开专栏、专题节目,做到每日有消息、每周有总结、每月有进展;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多方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典型经验、典型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大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

(三)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

程,各地、各部门必须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能,帮助解决州(市)、县(市、区)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抓好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层层分解落实,并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帮助下属单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分析研究全省的政务公开工作形势,围绕影响政务公开工作的突出问题,适时组织展开检查指导,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措施,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强化监督、严肃责任。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政府目标建设、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和党风廉政

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对工作进展和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主要内容包括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制度、行政权力透明公开运行、办事公开等情况。要把政务公开作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重要抓手,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对搞假公开,欺骗组织和群众的部门和单位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要重视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和干部提拔使用紧密挂钩,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好的地区、部门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机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抓、有专人管、见成效。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工作规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和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职责。

一、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

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是指导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

- 的决定、决议、意见；
- (二)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 (三)研究和决定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审定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文件；
- (四)审定以领导小组名义授予或向上级推荐评选的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
- (五)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创建活动；
- (六)对各州(市)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

(八)研究其他需要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办公厅：

1. 组织起草或审核以省委名义颁布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
2. 督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重要文件、会议决定事项以及领导重要批示；
3. 协助省委领导协调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省政府办公厅：

1. 省政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政务公开工作；
2. 组织起草或审核以省人民政府名义颁布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

3. 督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重要文件、会议决定事项以及领导重要批示；

4. 协助省人民政府领导协调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省委组织部：

1. 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强化党组织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地位；
2. 教育引导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党员在服务群众、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4.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5.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委宣传部：

1. 制定对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的总体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
2. 指导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各种内容和形势的宣传活动，加强

对全社会宣传教育,形成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政务公开文化氛围;

3.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4.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5.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1. 制定党建工作与政务公开相结合的具体措施;

2.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3.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4.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监察厅:

1. 做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协调会议;

2. 开展政策研究,负责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规划,指导全省政

务公开工作及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经验总结,及时推广和督促检查;

3.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民政厅:

1. 制定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相结合的具体措施;

2.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3.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4.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人事厅:

1. 加强对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的指导;

2. 研究探索政务公开工作激励机制,指导协调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奖励表彰工作;

3.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4.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5.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总工会：

1. 研究制定政务公开与厂务公开相结合的具体措施；
2.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3.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4.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政府信息产业办：

1. 研究制定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相结合的具体措施，为政务公开网站、政务信息热线等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统一平台支撑；
2.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3.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4.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办公室职责

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一) 负责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有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和相关信息报送及会议筹备工作；
- (二) 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起草拟定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政策文件；
- (三) 提出加强和改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四) 指导州(市)、省级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督促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五)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学习与有关活动；
- (六)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工作职责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众快速、准确地查找云南省人民政府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制订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发的非涉密公文类信息,包括: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机构职能等情况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公文。

二、信息公开的方式

1. 云南政报(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云南政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由省政府公报室负责编辑出版,国内刊号:CN53—1090/D,A4开本,定期半月刊,每月出版2期,每期48页,全年24期。年度合订本每年2月份出版(上一年度)。全省县及县以上公共图书馆可查阅。

地址:昆明市五华山省政
府办公厅

邮 编:650021

电 话:0871—3622913

3609815、3628901

传 真:0871—3609815

电子邮件:YNZB@163.COM

2.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门户

网站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

站(XXGK.YN.GOV.CN)开设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众可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引导,查找省政府办公厅公开的政府信息。

使用方法:

(1) 目录导航式浏览:点击相应主题分类类目或体裁分类类目,系统会自动展开下一级目录,并自动显示与该类目对应的目录列表,点击条目名称就可查看详细内容。

(2) 关键字查询:输入关键字,与关键字匹配的信息项会被列表显示出来,点击条目名称就可查看详细内容。

3.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及新闻发布会等其他辅助方式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的有关事项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申请获取

相关政府信息。

1. 受理申请机构、时间、地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自2008年5月1日起正式受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公报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4:30—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电话:0871—3622913、3609815

传真号码:0871—3609815
通信地址:昆明市五华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650021

2. 受理方式

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填写《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在云南省政府

信息公开网站上(XXGK.YN.GOV.CN)下载,复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文号、发布时间及其他有助于受理机构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公报室)暂不受理通过信函、电报、电话、传真、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通过电话咨询相关的服务。

3. 申请处理

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齐相关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受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受理机构在办理申请人的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受理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4. 收费标准

1. 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省物价与财政部门的规定,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财政。

2. 农村五保户供养对象、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确有困难的,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经本人申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公报室)审核,可减免相关费用。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它组织	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用途				
	选 填 部 分				
	所需信息的索引号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载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磁盘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获取信息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请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财综〔2008〕118号

省直各厅、局、委、办，各州、市财政 执行。

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取费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
〔2008〕44号)转发你们，请遵照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供政府公开 信息收取费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8〕4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
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政府工

作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行政机关
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时收取费用等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书面申请,向其提供本机关主动公开信息范围以外的政府公开信息时,可以收取下列费用:

(一)检索费。在本行政机关设置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等场所搜索、查询、编辑、存储政府公开信息,可以收取检索费。

(二)复制费。本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并通过纸张、磁盘、光盘等介质提供政府公开信息的,可以收取复制费。

(三)邮寄费。本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采取邮政手段传递政府公开信息的,可以收取邮寄费。

行政机关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主动提供政府公开信息,一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所在

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经本人申请、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审核,可以免收相关费用。

三、检索费、复制费、邮寄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收取检索费、复制费、邮寄费的行政机关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的有关规定,检索费、复制费、邮寄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級行政机关(除在京中央预算部门外)应于收取检索费、复制费、邮寄费的3日内,将收入就地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在京中央预算部门收取的上述三项费用金额缴入中央总

金库。缴库时使用一般缴款书,注明预算级次,并相应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50目“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科目。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按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资金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六、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直接面向基层群众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系统),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场所,或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方便群众缴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时处理。

七、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更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等方式提供政府信息,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活动的收费管理,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九、上述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政府 信息 收费 通知